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原鑫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5-MC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协审服务项目（2025-MC1）（标的名称），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5009万元，资产总额为79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